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21 屆選訓委員會第19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:111年9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

二、會議地點:視訊會議

三、出席人員:胡小鳳召集人、曹偉偉副召集人、謝千行委員、隋俊魁委員、

許秀卿委員、鄒政珉委員

四、列席人員:高綸宇訓輔委員

五、主 席:胡小鳳召集人 記錄:胡小鳳委員

六、主席報告:

報告事項一:有關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「亞運橋牌選手集訓規定」協調會議記錄報告案。

說明:

- (一) 黄國書立委於 8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在國會辦公室召開會議,關切某選 手提出有關訓練及請假事宜。
- (二)此案之緣起:亞運延期後,選手因工作關係,無法配合實體賽之練習, 需要請假,教練團因考量時程及目前訓練強度,准予請假。但對選手 提出可否自主訓練之要求。教練團認為不合適。
- (三)教練團對於亞運延期後之訓練計畫,已擬定相關因應。個別選手之特定因素仍應以不違背團體集訓為原則,並無特例。

七、討論提案: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: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附則增修,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因亞運延期長達1年,期間教練或選手若因各種因素,致無法參加培訓,或於報名期限前表明無法參加賽會時,替補人選遴選準則應予擬定。
- (二)本案於今(111)年7月15日之第15次會議及9月23日之第18次會議 已曾經充份討論,建請於本次會議作成決議。
- (三) 原定亞運橋藝培訓隊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一
- (四) 亞運教練團建議第補方式如附件二第一項。

決議:

2022 年參加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橋藝培訓隊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,原通過之辦法不擬修正,同意教練團提議之遞補方式,因應說明(一)情況發生時,於原辦法第七條增列附則(五)。

補充說明:

- (一)鄒政珉委員表示:增列遞補辦法內容須先經國訓中心認可,故於10月 5日教練座談會時,提出遴選辦法,經長官裁示,評估的部分應具體詳 述清楚。
- (二)教練原建議之遞補方式,有詳列評估方式,原會議通過同意教練提議 之遞補方式,故補正遴選辦法第七條增列附則(五)之內容後,再送國 訓中心審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:

【第一案】 提案人:陳文科委員

案由:本年度中華盃公開組建請改為雙敗淘汰制。

說明:因每場牌數需符合規定,按原賽制賽程拖長至晚間8點半,考慮選手體力 負荷可否改為雙敗淘汰制

決議:

- 1. 按中華盃之賽制已有成例每三年檢討一次,不宜遽改。三年期限屆滿前,將 蒐集各方意見,由秘書處彙整後,本會再依據多數意見,討論是否修訂賽制。
- 2. 本屆任期至112年底,建議秘書處可提前發問卷調查,彙整後,交由下屆選 訓委員會參考。

九、散會:12時